附件2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研究课题**

**招标管理办法**

为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开发应用经济普查资料，更好为党和政府、社会公众服务，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决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面向社会组织开展经济普查资料课题研究。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实施

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工作，在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课题的推荐、招标、评审以及日常管理工作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

二、课题确定

**第一条** 经济普查课题的题目，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根据党和政府制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的决策需要，选择国民经济发展和统计改革的重点、热点和难点等问题，经过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讨论确定。

**第二条** 所列课题题目均为课题选题方向。课题投标单位在选题时，可根据选题方向和自身研究优势，提出自选课题申请。

**第三条** 课题按研究内容分为重大研究和重点研究两类。

三、课题立项

**第四条** 经济普查课题招标工作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发布招标公告、组织申报、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程序进行。

**第五条** 课题投标单位应为国内相关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课题负责人应为上述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申报课题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二）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应当有两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

（三）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课题。

**第六条** 课题投标单位根据自身研究优势选择课题，通过全国统计科学研究管理平台填写上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申请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论证活页》。同一单位可以申请多个课题，但每个课题负责人不能相同。

**第七条**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投标课题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中标单位。

**第八条**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与中标单位签署承担课题研究合同，按合同规定拨付经费并提供资料。

四、资料提供

**第九条**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将向课题中标单位提供与课题相关的经济普查汇总资料和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编印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条** 在研究过程中，如果需要补充其他经济普查资料，可提出书面申请，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研究中需要的其他非经济普查资料，由中标单位自行收集。

**第十二条**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的所有经济普查资料只能用于所承担的经济普查课题研究，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研究。

五、课题管理

**第十三条** 经济普查课题应纳入中标单位课题研究计划，切实保证按时优质完成课题研究。

**第十四条** 课题研究合同签署后，中标单位应在30日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开题情况报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标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

（二）改变课题名称；

（三）改变成果形式。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撤消课题。

（一）研究成果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三）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四）以过去或其他课题的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成果；

（五）未使用任何经济普查数据，或研究内容与经济普查资料无关；

（六）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七）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六、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于2025年10月15日之前，通过全国统计科学研究管理平台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和成果摘要（5000至8000字）。

**第十八条**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鉴定。经评审合格的课题成果，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颁发结题证书，并择优向有关报刊杂志推荐发表或编辑出版。

**第十九条**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有权对研究成果进行压缩、提炼和改编，形成《研究参考资料》等刊发稿件。

**第二十条** 研究成果未经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同意，不得公开发表；经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同意发表的课题，应注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字样。

七、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设立课题研究基金，对中标课题研究工作进行资助。课题中标单位和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课题经费，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课题资助经费分两批拨付。课题研究合同签署后，第一批拨付课题经费的70%；课题完成后，经评审合格，拨付课题经费的30%。

**第二十三条** 课题研究经费应直接用于从事课题调查研究、收集资料、论证咨询、资料印刷等方面，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课题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业务费、劳务费和设备费。

间接费用是指中标单位在组织开展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课题资助总额的40%核定。由中标单位统筹管理使用。

**第二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课题预算。课题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由中标单位审批或备案。

（一）设备费预算如需调剂的，由课题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中标单位审批。

（二）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的，由课题负责人根据课题研究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并报中标单位备案。

（三）课题在研期间，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课题中标单位与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二十五条** 课题研究完成并通过结题验收后，结余资金由中标单位统筹安排用于该课题的后续研究或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活动的直接支出。

**第二十六条** 对于未通过结题鉴定，或因故被终止执行或被撤销的课题，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退回结余资金、退回结余资金和绩效支出、退回已拨资金处理。中标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

八、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在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可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进行修订，或以“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下发。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解释。